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4年11月18日在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以「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的名稱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0年3月23日，本公司由私營股份有限公司轉制為公眾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澳交所上市並於2012年6月28日起於澳交所開始買賣（股份代號：YAL）。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於2018年6月22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香港法例第622J章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於2018年6月5日委任盧綺霞及何詠紫（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須向本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受澳大利亞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的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澳大利亞公司法概要載於「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澳大利亞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如下：

- (a) 本公司於2004年11月18日註冊成立，兗州煤業為初始認購人持有1股股份；
- (b) 於2004年11月29日向兗州煤業發行30,000,000股股份；
- (c) 於2006年12月15日向兗州煤業發行33,999,999股股份；
- (d) 於2011年8月10日向兗州煤業發行12,975,000股股份；
- (e) 於上市前，兗州煤業透過於2012年6月7日發行698,513,994股新股持有兗煤775,488,994股股份；
- (f) 作為協議安排（據此，本公司與Gloucester Coal Limited合併）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2年7月6日向Gloucester Coal Limited的前股東發行218,727,665股普通股及87,645,184股或然價值權證；
- (g) 本公司於2014年3月4日完成購回87,645,184股或然價值權證；
- (h) 於2016年12月31日在轉換60張次級資本票據時發行60,000股股份；

- (i) 根據配額發售發行23,464,929,520股股份，根據配售發行1,500,000,000股股份及於2017年8月31日在轉換18,000,111張次級資本票據時發行18,000,181,943股股份，於2017年9月15日在轉換31張次級資本票據時發行58,490股股份及於2018年1月31日在轉換1,606張次級資本票據時發行3,015,976股股份，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及
- (j) 股東在本公司於2018年9月2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自9月28日起生效，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於2018年10月1日每35股發行在外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的基準合併，因持有無法被35整除的股份數目而產生的碎股湊整至最接近整數。

由於上述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共發行1,256,070,36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錄一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u>附屬公司名稱</u>	<u>註冊成立地點</u>	<u>註冊成立日期</u>
Parallax Holdings Pty Limited	澳大利亞	2017年6月30日
HVO Services Pty Ltd	澳大利亞	2017年10月27日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a) 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td最初於HV Operations Pty Ltd持有1股股份，但為與Glencore籌備HVO合營企業，已向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td發行50股額外股份。HVO合營企業成立時，向Anotero Pty Ltd (Glencore的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49股額外股份。除上文及「附錄一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股本變動。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有或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Mount Thorley Coal Loading Ltd	Warkworth Coal Sales Ltd.	555,000	13.9%
	United Collieries Pty Ltd	555,000	13.9%
	Wambo Coal Pty Ltd	555,000	13.9%
HVO Coal Sales Pty Ltd	Anotero Pty Ltd (Glencore)	490	49.0%
Miller Pohang Coal Company Pty Ltd	POSCO Australia Pty Ltd	20	20.0%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Peabody Custom Mining Pty Ltd (Peabody)	160,726	50.0%
HV Operations Pty Ltd	Anotero Pty Ltd (Glencore)	49	49.0%

4.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澳大利亞法律的規定

公司法第257A條規定，公司可於下列情況購回其自身股份：

- (a) 購回並不會嚴重影響公司向其債權人還債的能力；及
- (b) 公司遵從下文概述的程序。

公司法批准的購回分為五類：

- (a) 最低持股購回；
- (b) 僱員股份計劃購回；
- (c) 場內購回；
- (d) 均等買入計劃購回；及
- (e) 選擇性購回。

適用於各類別購回的澳大利亞法規如下：

(i) 最低持股購回

「最低持股購回」指購回一名股東所持有的所有股份，而有關股份屬有關金融市場規則定義的不足一個可買賣單位的股份。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股份的一個可買賣單位為以最近期收市價計算，不少於500澳元的單位。

最低持股購回無需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亦毋須提前14天向ASIC發出通知。然而，公司須就收購及註銷的股份數目知會ASIC。

(ii) 僱員股份計劃購回

「僱員股份計劃購回」於公司法第9條有所界定，指按根據一項計劃進行的購回：

(a) 該計劃旨在由下列人士或代表下列人士收購一間公司的股份：

- 該公司或關連法人團體的僱員；或
- 於公司或關連法人團體擔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該公司或關連法人團體的董事；及

(b) 該計劃獲公司的股東大會批准（倘購回超逾10/12限制（如下文所述））。

僱員股份計劃購回條文的其中一個目的為允許於僱員離職時，購回該離職僱員所持的股份。

此類購回要約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如超逾10/12限制（如下文所述）），且須提前14天就該購回向ASIC發出通知。

澳交所上市公司如擬進行僱員股份計劃購回，須遵守澳交所上市規則第3.8A條的遞交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於購回期間，遞交附錄3C至3F：

(a) 附錄3C為購回聲明，公司須於決定購回後盡快遞交有關聲明。用於場內購回的附錄3C應載列以下詳情：

- 代公司行事的經紀的姓名；
- 購回的理由；

- 倘公司擬購回盡可能多的股份，則購回的股份數目；
- 倘公司擬於一段時期內購回股份，則該時期；
- 倘公司打算有關購回不存在時限，則該打算；
- 倘公司擬在條件達成後購回股份，則有關條件。

此外，公司須提供對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其他資料（例如任何建議要約收購的詳情）；

- (b) 附錄3D為公司於附錄3C內向澳交所遞交的資料發生任何變動後須立即遞交的通知；
- (c) 附錄3E為每日購回通知，須在任何股份根據購回獲收購後第一個營業日遞交澳交所。附錄3E詳列前一日及自購回開始購回的累計總股份數目。其亦載有股份代價以及所付最高及最低價格等詳情。如公佈最高股份數目，則餘下待購回的股份數目的詳情亦須載入該附錄內。
- (d) 購回結束後，須遞交附錄3F（最終股份購回通知），詳述購回的股份數目及就該等股份所支付的總代價。

(iii) 場內購回

如一間澳交所上市公司在日常買賣過程中提出要約而導致購回，該購回即屬場內購回（第257B(6)條）。

如場內購回使公司超逾10/12限制（如下文所述），該購回須獲該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公司須提前14天就該購回向ASIC發出通知。

場內購回亦受澳交所規管。公司僅可於下列情況根據場內購回購回股份：

- (a) 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29條，公司須於購回股份前三個月提前至少五天於澳交所登記其公司股份的交易；及

- (b) 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33條，購回股份的價格不得高於該類證券平均市價5%。平均市價按根據該購回所作的購買當日前5日錄得的股份銷售計算。

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3.8A條，公司於該購回期間須遞交附錄3C至3F。

(iv) 均等買入計劃購回

公司法第257B(2)條規定，須達成下列全部條件後方屬「均等買入」計劃：

- (a) 該計劃的要約僅涉及普通股；
- (b) 該要約向持有普通股的各名人士提出，以購回同等百分比的普通股；
- (c) 全部該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接納向其提出的要約；
- (d) 在接納該等要約的特定限期後，購回協議方始訂立；及
- (e) 全部要約的條款均為相同。

就均等買入計劃購回而言，該公司須在向股東提出購回股份要約時，列載該公司所知對該等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之陳述。

在訂立協議前，公司須向ASIC遞交載列該要約條款的文件及隨附的任何文件。

如超逾10/12限制（如下文所述），均等買入計劃須經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在股東大會通告送達股東之前，該公司須向ASIC遞交該股東大會通告及該公司送達股東的股東大會通告隨附有關購回的任何文件副本。

澳交所上市公司如擬進行均等股份購回計劃，必須遵守澳交所上市規則第3.8A條。該條規定於購回期間遞交附錄3C至3F。

澳交所上市規則附錄7A載有進行均等買入計劃購回的指定時間表，涵蓋釐訂記錄日期及接納要約的最短截止日期（在記錄日期後至少15個營業日）等事項。

(v) 選擇性購回

任何不屬於上述已確認類別的購回，即屬選擇性購回。

一間公司如擬進行選擇性購回，必須獲得股東批准。股東大會通告須隨附載列公司所知對股東決定屬重大的全部資料，包括如何就決議案投票，但毋須包括該公司早前已向股東披露的資料及要求該公司再行披露屬不合理的資料。

選擇性購回協議須經由下列一項批准：

(a) 經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當中擬購回其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其聯繫人不得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或

(b) 全部普通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的決議案。

澳交所上市公司如擬進行選擇性購回，該公司須遞交上述有關附錄3C、3E及3F。

公司於協議訂立前，必須向ASIC遞交載列該要約條款的文件及隨附的任何文件。

此外，在股東大會通告送達股東前，該公司須向ASIC遞交該通告及隨附的任何文件的副本。

(vi) 10/12限制

如上文所述，如屬選擇性購回，或如屬使本公司超逾10/12限制的任何購回，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10/12限制為澳大利亞公司法所設重要門檻。該建議購回將會超逾10/12限制，倘：

(a) 於最近12個月購回該公司全部具投票權股份的票數；及

(b) 如進行該建議購回，將獲購回的具投票權股份的票數，

將會於最近12個月任何時間超逾該公司具投票權股份的最少票數的10%（第257B條）。

倘建議購回超逾10/12限制，則公司須於與股東訂立購回安排前取得股東批准。取得股東批准可經由以下任一方式：

- (a) 於購回協議訂立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購回協議的條款；或
- (b) 購回協議須待股東批准方可訂立。

(b)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股份（須為悉數繳足股份）的所有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性授權方式批准或就特定交易特別批准。

(ii) 資金來源

上市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上市公司組織章程、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購回後30日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股份（因於購回前尚未行使且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股份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比例，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購回股份。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股份（不論從聯交所或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股份的憑證須註銷及銷毀。根據澳大利亞法律，一間公司的購回股份應被視作已註銷，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應減去購回股份的發行價。

(v) 暫停購回

在獲知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內幕消息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1)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2)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v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股份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股份所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及有關購回的已付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c) 一般資料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收購要約。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5%或「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5.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所述公眾持有的較高比例，則購回股份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文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

(d) 所有權文件

第10.06(5)條規定購回股份均須註銷，而所有權文件均須銷毀。本公司購回的股份須於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第257H(3)條就購回股份過戶至本公司名下完成登記後即時註銷。然而，由於在澳大利亞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的股份屬無憑證形式（即並無股份所有權文件），因此將不會就所購回股份在澳大利亞股份過戶登記處銷毀任何所有權文件。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香港包銷協議[編纂]；
- (b) 本公司、Morgan Stanley Australia Securities Limited、J.P. Morgan Australia Limited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1日的要約管理協議；
- (c) 本公司與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21日的包銷承諾書；
- (d) 本公司與Glencore Coal Pty Ltd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27日的包銷承諾書；
- (e) 本公司與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 L.P. 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25日的包銷承諾書；
- (f) 本公司與Evercharm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21日的配售承諾書；
- (g) 本公司與山東泰中能源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20日的配售承諾書；及


(h) 本公司與兗州煤業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1日的認購書。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知識產權如下：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A)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1、4、7 及37	本公司	香港	304550526	2018年 6月4日
	(B)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www.yancoal.com.au	本公司	2018年11月18日
2.	ashtoncoal.com.au	本公司	2018年8月14日
3.	austarcoalmine.com.au	本公司	2019年2月10日
4.	camebydownscoal.com.au	本公司	2019年11月23日
5.	coalandallied.com.au	本公司	2019年10月13日
6.	donaldsoncoal.com.au	本公司	2020年5月26日
7.	duraliecoal.com.au	本公司	2020年3月2日
8.	moolarbencoal.com.au	本公司	2019年11月10日
9.	mounthorleywarkworthcoal.com.au	本公司	2019年7月15日
10.	mtwcoal.com.au	本公司	2019年7月15日
11.	premiercoal.com.au	本公司	2019年9月10日
12.	stratfordcoal.com.au	本公司	2018年11月10日
13.	syntechresources.com.au	本公司	2019年7月10日
14.	yarrabeecoal.com.au	本公司	2019年2月28日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債權證及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3)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載列如下：

(a) 於股份的權益／淡倉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張寶才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Gregory James FLETCHER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Geoffrey William RABY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Reinhold SCHMIDT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除上文所述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2. 委任函及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董事已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函，可由董事或本公司根據委任函條款、上市規則規定及組織章程下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終止。

根據各董事（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委任函的條款，(a)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b)本公司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50,000澳元（Greg Fletcher先生除外，其將收取下文(e)項所載袍金），(c)獨立非執行董事（Greg Fletcher先生除外）將就擔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策略及發展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或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自本公司收取額外袍金30,000澳元，(d)獨立非執行董事（Greg Fletcher先生除外）將就擔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或策略及發展委員會成員自本公司收取額外袍金15,000澳元，及每日就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擔任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收取董事會批准的額外袍金；及(e)Greg Fletcher先生將就其擔任董事會聯席副董事長、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合共收取330,000澳元，包括退休金。

各董事有權就履行及執行其於委任函下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的實際開支由本公司作出彌償（以組織章程及適用法律允許者為限）及由本公司給予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編纂]。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而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專家）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個人擔保

董事並未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6.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任何專家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d)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e)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根據全球發售或所述相關交易擬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 (f)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預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權激勵計劃

1. 概要

以下為董事會於2018年4月18日批准之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計劃」）。

2. 目的

該計劃之目的為：

- (a) 吸引、挽留及激勵對本公司持續增長及發展必不可少之合資格僱員；
- (b) 向為本集團之成功做出重要貢獻之合資格僱員提供戰略性的及基於價值的獎勵；
- (c) 透過向合資格僱員提供機會以收取獎勵形式的股權使合資格僱員的利益更密切符合股東權益；
- (d) 向合資格僱員提供機會以分享本公司未來任何價值增長；及
- (e) 給予合資格僱員更大的激勵以專注於本公司長期目標。

3. 參與人士

就計劃而言的合資格僱員為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計劃的僱員（「參與者」）。合資格僱員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收取計劃項下購股權或權利（收取股份之有條件權利）（「權利」）或股份（各自為「獎勵」）。

4. 行政管理

該計劃須受董事會行政管理所規限。董事會就與該計劃或其解釋或影響有關之所有事宜之決定均是最終的且對各方具有約束力。董事會有權力（其中包括）隨時終止或中止該計劃的運行，前提是終止或中止不會對當時持有尚未歸屬股份、購股權或權利的參與者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或損害，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

本公司亦可委任一名受託人（「受託人」），根據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條款及條件作出其認為合適之所有有關事宜及履行其認為合適之所有有關職能以營運及管理該計劃。

5. 授出獎勵

董事會可以董事不時決定之書面形式向參與者授出獎勵的要約。一經接納要約，即表示參與者承諾根據將予授出獎勵之條款持有獎勵，並受計劃之條款以及董事會規定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所約束。

6. 行使

一旦購股權或權利獲歸屬，包括達成適用歸屬條件後，董事會將在合理時間範圍內通知參與者董事會已滿足或放棄任何行使條件（倘適用），及已歸屬購股權或已歸屬權利已成為可行使權利及：

(a) 董事會是否已決定以權益結算或現金結算於行使時已成為可行使權利的已歸屬購股權或已歸屬權利；及

(b) 倘董事會已決定以權益結算已歸屬購股權或已歸屬權利，則參與者就各已歸屬購股權或已歸屬權利（倘已行使）有權獲得的股份數目，或如何釐定有關股份數目；或

(c) 倘董事會已決定以現金結算已歸屬購股權或已歸屬權利，則參與者於行使已歸屬購股權或已歸屬權利時應獲支付的現金數額或如何釐定有關現金數額的解釋（須與要約條款及計劃規則一致）。

任何已歸屬購股權或已歸屬權利的行使須採用董事會釐定及要約規定的形式及方式方能生效。有關購股權或權利的行使價（如有）（受計劃項下之任何調整所規限）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相關要約規定。

7. 獎勵及股份所附帶之權利

參與者於其持有的購股權或權利的相關股份中並無權利或利益，除非及直至該購股權或權利已獲行使及股份已發行或轉讓予參與者。因持有購股權或權利而作為股東之購股權或權利之持有者亦無權享有任何股息、投票權或本公司資本。受澳大利亞公司法及組織章程所規限，參與者作為購股權或權利之持有者亦不得擁有任何權利出席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然而，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可在作出要約之前確定，作為要約標的任何購股權或權利將附帶有條件的權利，可收取現金付款或股份付款，金額相當於如果參與者為購股權或權利所涉基本股份的持有人本應獲付的股息價值（「股息等價權」）。任何此類股息等價權的條款將在要約中具體說明。為免生疑，購股權或權利附帶的任何股息等價權並不代表由於該參與者當時並非股份的持有人而就可行使該等購股權或權利的基本股份取得實際股息的權利。

8. 公司活動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在已發生或未來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時，如何處理參與者持有的未歸屬股份、購股權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a) 確定未歸屬股份、購股權或權利（或部分未歸屬股份、購股權或權利）將歸屬並變為可立即行使，而該項歸屬須當作是已在緊接控制權變更事件的生效日期前進行的，而不論該參與者的僱用、聘用或職位是否因該控制權變更事件而終止或停止；
- (b) 減少或放棄：
 - (i) 附加於未歸屬股份、未歸屬購股權或未歸屬權利的任何股份歸屬條件、購股權歸屬條件或權利歸屬條件；及／或
 - (ii) 附加於購股權或權利的任何行使條件；及／或
- (c) 確定未歸屬股份、購股權或權利（或部分未歸屬股份、購股權或權利）將在緊接控制權變更事件生效日期前予以沒收或失效（如適用）。

就計劃而言，「**控制權變更事件**」發生在以下情況下：

- (a) 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第6章下的要約收購作出股份收購要約並屬或宣稱為無條件；或
- (b) 法院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第5.1部分對與本公司有關的和解或安排，或為本公司重建計劃或本公司與其他公司合併而擬定的和解或安排作出認許；或
- (c) 發生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合併、整合或兼並，導致在緊接該等合併、整合或兼並前股份持有人有權獲得該法人團體因合併、整合或兼並而產生的有表決權股份的50%或以下；或
- (d)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協議，將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或資產價值合共售予某名人士或若干人士（不論是否以集團成員公司股份的形式），而該等人士均非集團成員公司；
- (e) 董事會經合理考慮確定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已經或相當可能會改變或轉移予一名或多於一名不屬於集團成員公司的人士；

- (f) 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在上文指明，亦不論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是否因此而或相當可能改變或轉移），使董事會經合理考慮確定未歸屬股份、未歸屬購股權或未歸屬權利仍屬未歸屬為不切實可行或不適當；或
- (g) 就本公司或本公司幾乎所有資產委任管理人、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接受人及經理人。

如參與者在持有購股權或權利的同時，有一項關於本公司股東自願清盤的決議（為重組或合併目的決議除外）提出，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就擬議的決議向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在不違反購股權歸屬條件或權利歸屬條件的情況下，參與者可在通知所述期間行使其購股權或權利。

9. 最大股份數目

凡根據計劃作出要約，董事會在作出要約時，必須有合理理由相信股份總數（或就購股權或權利而言，則為行使該等購股權或權利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與在過去3年期間任何時候因以下情況作出要約已發行或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合併計算，將不超過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5%：

- (a) 計劃或ASIC分類令[CO 14/1000]（或該分類令的任何修訂或取代版本）（「分類令」）所涵蓋的任何其他僱員激勵計劃；或
- (b) 與僱員激勵計劃相若的ASIC豁免安排（「5%限額」）。

10. 轉讓限制

參與者不得（其中包括）出售、轉讓、轉移或更新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權利，除非：

- (a) 獲得董事會事先同意，而該同意可施加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適合的有關轉移、轉讓、更新、產權負擔或處置的條款及條件；或
- (b) 該轉移或轉讓是在參與者死亡後依法律效力轉給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11. 扣減及撤回獎勵

凡董事會認為：

- (a) 參與者在任何時候：
 - (i) 代表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作出或曾作出欺詐或不誠實的作為或作出重大失實陳述；
 - (ii) 嚴重違反其對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職責或義務；
 - (iii) 曾犯疏忽或嚴重失當行為；
 - (iv) 曾作出一項可合理視為使任何集團成員公司聲譽受損的作為；或
 - (v) 就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事務而被裁定有罪或已就該等罪行對其作出判決；
- (b)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財務報表中有重大失實陳述或遺漏（「財務錯報情況」），而該等失實陳述或遺漏會產生計劃下的參與者福利（包括歸屬或可行使的獎勵，或取消獎勵的有關限制），但董事會認為若非在該財務錯報情況下本不應授予該等福利；
- (c) 根據計劃授予的參與者獎勵因任何其他人士的欺詐、不誠實、疏忽或違反職責或義務而歸屬或可歸屬或成為可行使，而董事會認為該等獎勵本不會歸屬或成為可行使；或
- (d) 法律或本公司政策規定或有權使本公司向參與者追討酬金，或限制參與者獎勵的歸屬或行使；或
- (e) 董事會認為應會對計劃下的參與者獎勵產生影響的其他不利事件或結果（包括參與者停止受僱於本集團，以便開始受僱於本集團的直接競爭對手，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其在本集團的僱用、聘用或任命條款下的限制），

則董事會可決定：

- (f) 參與者根據計劃取得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包括在行使購股權或權利時取得的股份或根據任何股息等價權取得的股份）須予沒收，或繼續保留但須受若干條件規限；
- (g) 參與者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未歸屬購股權或未歸屬權利或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或權利將失效，或繼續保留但須受若干條件規限；

- (h) 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或權利的股份數目須予調整；
- (i) 參與者必須作為債項向本公司支付或償還（視情況而定）：
 - (i) 根據計劃所獲獎勵的全部或部分價值；
 - (ii) 根據計劃取得的股份（包括行使購股權或權利時取得或根據股息等價權而取得）已出售時的全部或部分所得款項淨額；
 - (iii) 就根據計劃取得的股份而收取的股息；及／或
 - (iv) 根據股息等價權而收取的任何付款；及／或
- (j) 調整有關合資格僱員在本年度或以後任何年度的固定薪酬、獎勵或計劃參與度，

前提是其確定有必要採取該行動，以確保參與者獲得公平的福利。

12. 終止僱傭關係

如果參與者因特殊情況或作為「良好離職者」（即非「不良離職者」）終止僱傭關係：

- (a) 有關參與者將有權按比例保留其未歸屬股份、未歸屬購股權及／或未歸屬權利（根據有關人士作為僱員的適用歸屬期的比例並參照僱用或聘用滿一個月的月數計算）；
- (b) 參與者所持有的所有其他未歸屬股份將由參與者沒收；及
- (c) 有關參與者持有的所有其他未歸屬購股權及／或未歸屬權利將失效。

倘參與者作為不良離職者終止僱傭關係：

- (a) 參與者持有的任何未歸屬股份將由參與者沒收；
- (b) 有關參與者持有的未歸屬購股權或未歸屬權利將即時失效；及
- (c) 有關參與者持有的任何已歸屬購股權或已歸屬權利須於以下適用期間內予以行使，否則有關購股權或權利亦將失效：
 - (i) 倘有關參與者於參與者有權根據本公司股份交易政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終止僱傭關係，於有關人士終止僱傭關係後60日內；或

- (ii) 倘有關參與者於參與者根據本公司股份交易政策被限制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終止僱傭關係，於有關限制不再適用後60日內。

除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外，有關參與者有權保留的任何未歸屬購股權及／或未歸屬權利，將繼續由參與者持有，但須受要約所列適用的購股權歸屬條件或權利歸屬條件以及任何適用的行使條件所規限，並在其他方面受計劃規則及要約的條款所規限。

就計劃而言，參與者的「特殊情況」是指：

- (a) 完全和永久殘疾；
- (b) 精神疾病；
- (c) 冗余；
- (d) 退休；或
- (e) 死亡或患有絕症。

就計劃而言，「不良離職者」是指因下列原因而不再是僱員的參與者：

- (a) 辭職（因特殊情況除外）；
- (b) 有合理理由或因表現欠佳而被解僱；或
- (c) 經董事會決定構成不良離職者的任何其他情況（因特殊情況除外），

13. 調整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要約中指明，否則持有根據要約發行的股份的參與者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東一樣有權參與任何供股或紅股發行，前提是如果參與者持有的股份受任何股份歸屬條件或出售限制的約束，則根據供股或紅股發行向參與者發行的任何股份將（董事會另有決定除外）受計劃規則的規限，並被視為具有相同的隨附股份歸屬條件和限制，猶如該等股份是根據向參與者提出的要約發行的一樣。

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進行重組（包括合併、細分、減持、發行紅利股、回購或註銷），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官方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下，董事會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根據要約向參與者發行的任何或全部數目的股份。

14. 修訂、修改和終止

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a)修訂計劃規則；(b)放棄採用或修訂與參與者有關的任何計劃規則；或(c)修訂有關根據計劃已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

修訂計劃規則、採用有關參與者的計劃規則或有關已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均不得減少任何參與者在根據計劃獲得獎勵方面的權利，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引入一項修正案主要目的為：
 - (i) 遵從或符合現時或將來規管或監管該計劃或類似計劃的法例；
 - (ii) 改正任何明顯錯誤或謬誤；
 - (iii) 允許就持有根據計劃授予的股份而實施信託安排；
 - (iv) 遵從適用法律；及／或
 - (v) 考慮計劃或根據計劃所授予的獎勵對本公司可能產生的不利稅務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附帶福利稅），包括因適用的稅務法例發生變動或任何稅務當局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對該法例進行詮釋或任何主管該等法例的稅務當局所作出的任何裁決而造成的不利稅務影響；或
- (b) 參與者書面同意的修正案。

在對計劃規則作出任何修訂後，董事會會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修訂通知受修訂影響的參與者。董事會如不將任何修訂通知參與者，只要該修訂適用於該參與者，則並不會使該修訂無效。

一般事項

受託人將於歸屬後從市場上購買股份，獎勵將透過受託人將該獎勵的相關股份轉讓予參與者的方式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7年授予董事之部分獎勵及管理層團隊之花紅（如「附錄一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11所披露）將根據計劃作出。

計劃的詳情（包括在本公司每一財政年度所授出獎勵的詳情及變動，以及因授出獎勵而引致的僱員費用）將在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

E. 本公司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9.20條，海外發行人的年度賬目須由聲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審計，不論該會計師屬個人、事務所或公司。有關個人、事務所或公司亦必須獨立於海外發行人，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對核數師所要求的程度，且須符合國際會計師聯合會（「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發出的獨立性聲明，而倘海外發行人已在或將在聯交所

作第一上市，核數師必須為(i)具備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資格；或(ii)聯交所接納的會計師事務所，其須擁有國際稱譽及名聲，並為獲認可會計師團體的會員。此外，聯合政策聲明規定，倘該事務所受屬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簽約國的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之獨立監督限制，則非香港執業核數師可獲考慮接受。

本公司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均在澳大利亞。其財務報表已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編製，並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自2015年起委聘信永中和澳大利亞作為其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9.20(2)條，作為聯交所可接受的會計師事務所，信永中和澳大利亞擬將在上市完成時及之後仍為本集團年度賬目的核數師，原因如下：

- (a) 信永中和澳大利亞為信永中和國際的成員公司，為具有國際稱譽及名聲的會計實務；
- (b) 信永中和澳大利亞根據澳大利亞適用法律登記註冊，為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其為澳大利亞專業會計機構之一，亦是全球會計專業組織國際會計師聯合會會員）的成員。信永中和澳大利亞由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監管；
- (c) 根據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發佈的獨立性聲明，信永中和澳大利亞獨立於本集團；及
- (d) 信永中和澳大利亞將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繼續審計本集團的年度賬目。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在香港及澳大利亞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聯席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及CMBI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中銀國際不具備且預期不具備獨立性，原因為（其中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之15%以上可能將直接或間接用於結算本公司結欠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的債務。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亦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故為保薦人集團（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A.01(9)條）的成員。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向本公司收取總額2,250,000美元的費用。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開辦費用總額估計約為1,000澳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提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Gilbert + Tobin	合資格澳大利亞律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信永中和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
RPMGlobal Asia Limited	合資格人士
AME Consulting Pty Ltd	行業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顧問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Gilbert + Tobin、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澳大利亞、RPMGlobal Asia Limited、AME Consulting Pty Ltd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既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7.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8.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股本」、「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本附錄七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協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協議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Gilbert + Tobin、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澳大利亞、RPMGlobal Asia Limited、AME Consulting Pty Ltd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均未：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與包銷協議有關者除外。
- (f)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g)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干擾。